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42號

異　議　人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拆屋還地事件聲請調解，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調字第6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以109年度司調字第6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調解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就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下稱系爭土地）如聲請調解狀附圖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調解，惟

於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容後補陳」、「住○○市○○區○○街00○0號」等情。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提出之系爭建物照片未見門牌，於109年8月18日發函異議人於5日釋明門牌新北市○○區○○街00○0號建物占用系爭土地。異議人於109年8月2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檢附水表、電表照片，請本院函詢台灣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以確認該建物之門牌。本院復於109年9月7日發函異議人，請異議人於文到5日陳報相對人姓名、住所。若主張相對人住所在系爭房屋，應提出證據釋明，否則就所主張占用土地之建物與門牌之同一性形式上無從確認。異議人則於109年9月15日、16日以傳真方式，及109年9月17日具狀，提出民事陳報狀，請本院發函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以特定相對人，並請傳喚證人吳文益就系爭建物門牌為馬崗街18號之1一事予以證明。本院司法事務官即發函吳文益，並函查新北市○○區○○街00號之1建物之房屋稅稅籍資料。吳文益向本院陳報略以：附件照片之建物（系爭建物）門牌為新北市○○區○○里○○街00號之1，戶內有施秀娟設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則函覆本院查無該建物之房屋稅稅籍資料。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發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派員查訪施秀娟有無居住○○市○○區○○街00號之1，該分局以109年11月2日號函覆本院，查訪結果施秀娟無居住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1。並依該分局上開函文檢附之查訪記錄表，被查訪人（鄰居）表示施秀娟是居住該址，但是此戶已經很久沒有人居住了，將近10年此戶都未有人居住等情。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1月17日以本件調解之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上開各情，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誤。

三、異議人對於原裁定不服，提出異議，異議意旨略以：證人吳文益具狀稱系爭建物門牌確為新北市○○區○○街00號之1，戶內有施秀娟設籍，應認足以特定調解相對人姓名，系

爭裁定以異議人未補正相對人姓名住所，似有誤解。且異議人於109年8月25日之民事陳報狀已提出系爭建物過去申設之水表、電表，並於109年9月16日民事陳報狀重申之，即已提出證據方法，請鈞院函詢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應足以進一步確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何人。為此請鈞院廢棄原裁定，令異議人藉由調解程序釐清系爭建物之坐落權源等語。

四、經查，異議意旨以異議人已特定相對人為施秀娟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本院既曾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派員查訪結果，施秀娟未居住於新北市○○區○○街00號之1，而異議人亦未陳報相對人之住所、居所；此外，除施秀娟外，異議人並未具體陳明調解相對人，或所主張之系爭建物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究為何人，則本件依卷存之當事人情形，尚屬無從調解。異議人雖以：欲藉由調解程序釐清系爭建物之坐落權源云云，惟調解程序並非法院以判決確認私權存否或命給付之程序，異議人聲請調解，如係以系爭建物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為調解之對象，仍應由異議人加以釐清。至於系爭建物之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究係何人，或系爭建物坐落系爭土地有無合法權源，實非調解程序所能釐清或審認。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並未補正，本件調解之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為由，駁回調解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同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逕以裁定駁回之者，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雖因前述裁定係由司法事務官所為，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而得提出異議；然其異議，既經本院以調解之聲請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情形，其聲請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則依上開規定，異議人自不得再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亦即不得抗告（司法院秘書長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資參照），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人俊